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7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川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川仪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7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净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7月22日及2014年7月23日、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7月23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该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6.72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申购记录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6,000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T-1日）及2014年7月23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川仪股份”，申购代码为“603100”。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6、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6.72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简称为“川仪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00”。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7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4年7月24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9、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6,0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4,00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7月15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川仪股份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4年7月15日（T-6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4年7月16日（T-5日）至2014年7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7月18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6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26元/股-13.48元/股，申报总量为796,330万股。其中24家网下投资者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或经核查后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其管理的48家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120,870万股；1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675,46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1和附表2。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328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7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7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8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7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为6.81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总量为94,0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3.9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6.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72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止2014年7月1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8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价（7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3EPS（元）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自仪股份	7.92	0.03	264
威尔泰	9.81	0.04	245.25
雪迪龙	20.93	0.49	42.71
聚光科技	15.59	0.36	43.31
平均值	—	—	43.01

数据来源：WIND、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注：自仪股份因为股票停牌，股价计算使用停牌前一天2014年4月30日的股价计算，自仪股份及威尔泰由于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72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小于6.81元/股且大于等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1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265家，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32,78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32,7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58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7月15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7月23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7月25日（T+2日）在《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4年7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7:00截止）
T-5日 2014年7月16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4年7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7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4年7月2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7月2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4年7月2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7月24日（周四）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7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7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65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532,78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532,78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T-1日）9:30-15:00及2014年7月23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即6,0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的缴付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主承销商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1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朱婕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1678-3003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徐叶卉、周敏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郁慧琦、郑逸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2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任煜华、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31/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李晓亮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31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张敏、李蓓蓓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黄峻
联系电话	021-68475904/68475935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吴刚、盛婷婷
联系电话	021-58775982/58775983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659213718
联系人	张伟峰、陈晔
联系电话	021-64954876/64954350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范鸣杰
联系电话	021-23050379/23050378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陈秋燕
联系电话	021-61874042/61874043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刘琦敏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孔祥琳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韩雪刚
联系电话	021-50979879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130630500123400000730
联系人	王明东
联系电话	021-63361636
收款行（十七）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芬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柏敏栋
联系电话	021-38516691
收款行（十九）	
开户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732168288
联系人	王志豪
联系电话	021-28966000-68360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14年7月23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四）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7月15日（T-6日）刊登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T+2日刊登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

（五）多余款项退回

1、2014年7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4年7月25日（T+2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7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川仪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00”。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指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4年7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000万股“川仪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六）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根据其2014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40,000股。

参与网下报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4年7月21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指定交易在不同证券公司的企业年金账户可按现有开立账户参与申购（企业年金账户的指定交易情况以2014年7月21日（T-2日）为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4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40,000股。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川仪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14年7月2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于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7月24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2014年7月2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7月25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4年7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7月2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4年7月2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7月2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7月28日（T+3日），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
电　话：023-67033458
传　真：023-67032746
联系人：杨利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328家配售对象）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	700
2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18	500
3	信达澳银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	300
4	信达澳银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	6,000
5	沈萱	沈萱	7.03	300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6.83	6,000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83	6,000
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83	6,000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6.83	6,000
10	杨涛	杨涛	6.83	3,000
11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6.83	300
12	中海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720
13	中海基金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83	1,000
14	南方基金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1,500
15	南方基金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2,000
16	南方基金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3,000
17	南方基金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6.83	6,000
18	南方基金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1,000
19	天治基金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300
20	华夏基金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6,000
21	华夏基金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3	2,000
22	华夏基金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	3,000
2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3	300
2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3	300
25	华宝兴业基金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1,830
26	华宝兴业基金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430
27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搏股通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83	2,280
28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6,000
29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6,000
30	国投瑞银基金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	6,000
31	天弘基金	天弘-博观添盛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6.82	330
32	天弘基金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	6,000
33	谢演灵	谢演灵	6.81	3,000
34	博时基金	博时基金灵活配置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80	300
35	博时基金	国元保险—博时基金一对一灵活配置型专户	6.80	300
36	博时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6.80	770
37	博时基金	博时价值增长	6.80	1,560
38	博时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80	500
39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9	6,000
40	浙江中大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6.79	4,000
41	林维仲	林维仲	6.78	3,000
42	刘维聪	刘维聪	6.78	300
43	梁六根	梁六根	6.78	300
44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6.73	900
45	国都证券	国都安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9日）	6.73	300
46	王毅	王毅	6.72	300
47	华安基金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2	6,000
48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72	6,000
4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2	3,000
50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72	6,000
51	广州证券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6.72	300
5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永诚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国寿养老稳健配置组合	6.72	800
5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6.72	800
54	英大证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72	6,000
55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2	2,000
5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进取	6.72	300
5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6.72	300
5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6.72	1,500
59	博睿财智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6.72	2,000
60	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72	6,000
61	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72	2,600
62	王萍	王萍	6.72	6,000
63	渤海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2	6,000
64	国金证券	国金慧泉工银量化恒盛精选D类4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2	300
65	国金证券	国金慧泉精选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2	890
66	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72	1,500
67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72	740
68	姜秋蓉	姜秋蓉	6.72	1,000
69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72	5,500
70	华泰资产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72	590

（下转A23版）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4年7月23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4年7月15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89倍（截止2014年7月1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从行业看，发行人与自仪股份、威尔泰、雪迪龙、聚光科技等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7月18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自仪股份因为股票停牌，股价计算使用停牌前一天2014年4月30日的股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3.01倍（自仪股份及威尔泰由于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值计算）。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6.7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62,58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72元/股计算的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58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4年7月23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呈现一定正相关性，特别是工业领域的新建及技改项目对本行业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在本行业的体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受2008年底开始的国家应对金融危机、加大投资的影响，行业2010年增速较快，其后行业增速回落。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再次出现剧烈波动，导致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增长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综合型自动化仪表生产企业，在国内企业中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但和同行业优秀跨国企业及其在国内具有优势的合资企业相比，在核心技术、管理、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中国现已成为全球的制造业大国，成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主要市场之一，跨国企业势必加强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度。

（3）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并不低，但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比较低；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一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滑。

1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9,233.16万元、99,818.65万元和124,985.61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7.94%、42.88%和51.34%，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29.46%、32.39%和37.39%。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金额，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坏账不能收回的风险

虽然公司制订并实施了完善的、合理的信用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能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3.12.31	1.10	0.87
2012.12.31	1.28	1.05
2011.12.31	1.31	1.10

虽然公司上述比率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基本适应，但受宏观经济以及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不畅或货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增大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66%、74.11%和77.59%。负债结构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上述科目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38%、72.47%和76.00%。但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的下降。

（4）投资收益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2011-2013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91.21万元、3,364.00万元和5,865.41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8%、24.92%和39.75%。2011-2013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来自参股子公司横河川仪的经常性投资收益。2011-2013年，公司来自横河川仪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202.99万元、2,700.47万元和5,400.49万元。2013年，横河川仪的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受日元贬值、其采购成本降低的影响。

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影响该项投资收益，进而导致业绩较大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1-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39%、11.17%和11.6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9元、0.40元和0.43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因净资产和总股本增幅较大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1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1）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2011年和2012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2013年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经济特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上海川仪和上海宝川原系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中资联营企业，深圳川仪作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其住所位于国务院批准的经济特区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上海川仪、上海宝川和深圳川仪自2008年1月1日起，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起按25%税率执行。

（3）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税优惠	1,698.24	2,794.94	3,151.95
净利润	14,755.59	13,499.67	18,341.93
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1.51%	20.70%	17.18%

上海川仪、上海宝川和深圳川仪执行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至2012年已到期。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存在调整税收政策的可能，继而将对公司的总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4、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项目主要是为了消除产能瓶颈、发挥优势产品的规模化效应、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而进行的，是紧紧围绕公司未来整体经营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

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新产品市场开发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有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